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3〕89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平和县红军三坪会师纪念馆 红色旅游公路（X584 三坪浦口至楼脚段） 工程涉及三平风景名胜区段选址方案 的核准意见

漳州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平和县红军三坪会师纪念馆红色旅游公路（X584 三坪浦口至楼脚段）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的请示》（漳林综〔2023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核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报的《平和县红军三坪会师纪念馆红色旅游公路（X584 三坪浦口至楼脚段）工程选址方案》，公路涉及三平风

景名胜区 3.229 公里，路基拓宽至 7.5 米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。

二、施工单位要因地制宜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随意堆放建设材料及设置废弃物堆放场。同时，要优化施工工艺，尽量避免施工对水体等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按照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漳州市林业局要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，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强化安全管理；项目结束后，要及时做好边坡等的修复治理以及场地清理和绿化美化工作，维护景区环境风貌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